

证券代码：838632

证券简称：协同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.0968%股份的股东郭拥军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，提请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21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.0968%股份的股东郭拥军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临时提案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郭拥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郭拥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协同环保不要求杨彦文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》的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协同环保不要求众远（河北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》的议案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郭拥军提交的《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